# 國立嘉義大學人文藝術學院音樂學系 103 學年度 (第13屆)協奏曲比賽辦法

壹、活動宗旨:提昇學生演奏能力,增加舞台經驗,提供展現學習成果之機會,並藉由 舞台表演之切磋,策勵積極嚴謹之樂教理念。

貳、主辦單位:國立嘉義大學音樂學系

參、實施要點:

- 一、參加對象:全系學生,須經授課老師同意,並經主任核章。
- 二、比賽項目:(一)協奏曲組:共分**木管、銅管**(含擊樂)、**弦樂、鋼琴及聲樂**等五組。 (二)複協奏曲組。

## 三、比賽方式:

- (一)採初賽及決賽兩階段進行。
- (二) 參賽同學必須於上二項目中擇一參賽,不得跨組。
- (三)依報名情況決定組別與場次之多寡進行初賽。
- (四)以不超過12名為原則(研究生名額至多2名)的初賽優勝者得以進入決賽。
- (五)初賽與決賽曲目需相同。
- (六)比賽順序號次於比賽前另行通知。
- (七)各場次比賽將聘請校內外專家學者擔任評審。

#### 四、曲目內容:

- (一)器樂:自選從巴洛克到現代時期之協奏曲作品一首或一樂章,演奏時間 20 分鐘之內。
- (二) 聲樂:自選2首歌劇或神劇詠嘆調。

五、報名時間:103年11月10日(一)至11月25日(二)止,逾期不予受理。

六、報名方式:向音樂系辦公室系學會索取報名表辦理。

#### 七、比賽日期:

- (一)初賽:103年12月03日(三)
- (二) 決賽:103年12月10日(三)

## 八、比賽地點:

- (一)初賽:本系館。依組別、場次,指定場所進行;視參賽人數多寡安排後另行公布。
- (二) 決賽: 本校文薈廳(若有異動另行公告)。
- 九、獎勵:錄取決賽優勝者,除於公開場合頒發獎狀外,並由本系提供演出機會(場地 時間另行公布)。

### 十、注意事項

- (一)曲目的選擇須考慮本系樂團編制及管絃樂譜取得的問題,如需租譜,則費用由學生自行支付。
- (二) 同一比賽項目曾經入選獲獎者不可再報名。
- (三)本辦法要點保留更動權。